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到期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3月26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6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3月27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6日

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批准,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6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3月27日~2025年3月26日),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大丰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3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大丰转债”到期合计赎回116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大丰转债”将于2025年3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3月21日为“大丰转债”最后交易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6日),“大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大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大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大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6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3月27日。

五、兑付办法

“大丰转债” 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大丰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3月24日起,“大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3月27日起,“大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9,4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73%;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1,134,45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35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0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解除股份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60,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0,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7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2,279,455,813
持股比例(%)	34.71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11,134,4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5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001

经与广汇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续暂无再质押的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9,455,813	34.7173	1,072,034,456	1,011,134,456	44.3586	15.4001	0	0	0	0
合计	2,279,455,813	34.7173	1,072,034,456	1,011,134,456	44.3586	15.4001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2月27日起,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证券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37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新药	港股创新药50ETF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16层,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程浩亮

电话:010-66559211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消费ETF,交易代码:15952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2月2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2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游戏动漫,扩位证券简称:游戏ETF华泰柏瑞,基金代码:51677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20万份调整为1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公告仅对调整游戏ETF华泰柏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板,扩位证券简称:科创板ETF,基金代码:58809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260万份调整为3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公告仅对调整科创板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3日起,华泰柏瑞恒生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新药,扩位证券简称:恒生创新药ETF,基金代码:520500)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5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本公告仅对调整恒生创新药ETF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崔皓持有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由7,000,000股减少至6,76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5.17%减少至5.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崔皓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姓名:崔皓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国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截止2025年2月25日,本次权益变动明细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	0.17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000,000	5.17	6,766,400	5.00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崔皓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6886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崔皓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持股比例触及5%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皓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触及5%
本报告书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崔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2***19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崔皓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东崔皓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76,638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实施。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崔皓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5日,股东崔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5.17%降至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皓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4日至2月25日	36.39-37.20	233,600	0.17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崔皓	7,000,000	5.17	6,766,4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崔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呈和科技	股票代码	6886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皓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西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7,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66,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崔皓
签署日期: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91%变动至6.09%。

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收到股东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以下简称“合众投资”)发来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5-2-25	人民币普通股	2,170,700	1.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25	人民币普通股	358,500	0.26
	合计	-	-	2,529,200	1.83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持有股份	10,965,323	7.91	8,436,123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5,323	7.91	8,436,123	6.09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总股本为138,540,036股计算。

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合众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0,965,323股减少至8,436,123股,持股比例由7.91%减少至6.09%,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合众投资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合众投资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01月2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2月27日